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财经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财经大学校本部、北校区学生宿舍楼管理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疆财经大学校本部、北校区学生宿舍楼管理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福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27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7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福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〔2022〕19号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请按上述格式要求提供、填写完整。